三信商業銀行【存款業務總約定書】修訂內容公告

存款業務總約定書編號 COTA1121201 版(自 112 年 12 月 01 日起適用)

修正條文 存款業務總約定書(COTA1121201 版) 第三章 定期性存款約定條款(不包括可轉讓定期存單) 第一條 ~ 第五條 略。 第六條 (一) ~ (二) 略 (三)定期性存款質借方式: (1)定期性存款存單之質借條件如下: ① ~ ③ 略。 ④新臺幣質借成數由乙方在存單面額內自行斟酌辦 現行條文 存款業務總約定書(COTA1120801 版) 第三章 定期性存款約定條款(不包括可轉讓定期存單) 第三章 定期性存款約定條款(不包括可轉讓定期存單) 第二章 定期性存款約定條款(不包括可轉讓定期存單) 第二條 等五條 略。 第六條 (一) ~ (二) 略 (三)定期性存款質借方式: (1)定期性存款存單之質借條件如下: ① ~ ③ 略。 ④新臺幣質借成數由乙方在存單面額內自行斟酌辦	
第三章 定期性存款約定條款 (不包括可轉讓定期存單) 第一條 ~ 第五條 略。 第六條 (一) ~ (二) 略 (三)定期性存款質借方式: (1)定期性存款存單之質借條件如下: ① ~ ③ 略。	
第一條 ~ 第五條 略。 第六條 (一) ~ (二) 略 (三)定期性存款質借方式: (1)定期性存款存單之質借條件如下: ① ~ ③ 略。 第一條 ~ 第五條 略。 第六條 (一) ~ (二) 略 (三)定期性存款質借方式: (1)定期性存款存單之質借條件如下: ① ~ ③ 略。	
第六條 (一) ~ (二) 略 (三)定期性存款質借方式: (1)定期性存款存單之質借條件如下: ① ~ ③ 略。 第六條 (一) ~ (二) 略 (三)定期性存款質借方式: (1)定期性存款存單之質借條件如下: ① ~ ③ 略。	
 (三)定期性存款質借方式: (1)定期性存款存單之質借條件如下: ① ~ ③ 略。 (三)定期性存款質借方式: (1)定期性存款存單之質借條件如下: ① ~ ③ 略。 	
(1)定期性存款存單之質借條件如下: ① ~ ③ 略。	
① ~ ③ 略。	
④新喜幣質供成數由乙方在存單面額內自行斟酌辦 ④新喜幣質供成數由乙方在存單面額內自	
0 州至市民间从数面 0 7 在 1 9 面	1行斟酌辦
理;外匯定存單質借 <u>原幣</u> 最高成數 <u>原則</u> 為存單面額 理;外匯定存單質借 <u>新臺幣</u> 最高成數為	為存單面額
98.5%,惟乙方得在存單面額內自行斟酌辦理;質借 85%,質借原幣為95%。	
新臺幣最高成數為存單面額 90%。	_;外匯定存
⑤新臺幣質借利率由乙方與甲方另行約定之;外匯定存 單質借原幣以原存單利率加碼年息 1.5%	計息,質借
單質借原幣或新臺幣由乙方與甲方另行約定之。 新臺幣以新臺幣公告基準利率計息。	
(2)略。	
第七條~第十條略。 第七條~第十條略。	
第四章 綜合存款 第四章 綜合存款	
第一條 ~ 第三條 略。 第一條 ~ 第三條 略。	
第四條 倘甲方提領本存款項下之活期性存款(以下簡稱活存)金額或 第四條 倘甲方提領本存款項下之活期性存款(以下簡稱活	存)金額或
依另約委託乙方自甲方活存帳內自動撥付甲方(或甲方指定 依另約委託乙方自甲方活存帳內自動撥付甲方(或	或甲方指定
人)應付款項金額,致活存餘額不足支付時,請在前條設質之 人)應付款項金額,致活存餘額不足支付時,請在	前條設質之
全部定存金額之約定最高限額內(如無特別約定,新臺幣及外 全部定存金額之約定最高限額內(如無特別約定,	新臺幣悉以
幣質借悉以設質定存金額之 98.5% 為限額) 准予陸續貸款支 <u>設質定存金額之九八·五% 為限額;外幣質借悉以</u>	設質定存金
用,俟嗣後存入活存或定存到期轉入活存時自動抵償。 <u>額九五%為限額</u>)准予陸續貸款支用,俟嗣後存入	舌存或定存
到期轉入活存時自動抵償。	
第五條 ~ 第十四條 略。	

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六章 金融卡 略 第六章 金融卡 略 附約:本附約為金融卡約款之附帶約定事項 附約:本附約為金融卡約款之附帶約定事項 一、金融卡消費扣款功能約定條款 略 一、金融卡消費扣款功能約定條款 略 二、金融卡跨國提款功能約定條款(本條款所稱國外係指香港及澳門 二、金融卡跨國提款功能約定條款 地區) 第一條 略 第一條 略 第二條 甲方使用晶片金融卡,於國外自動化服務設備提領外幣現鈔 第二條 甲方使用晶片金融卡,於國外自動化服務設備提領外幣現鈔 時,授權乙方按結算代理銀行臺灣銀行所列之結匯日匯率處理 時,授權乙方按結算代理銀行臺灣銀行所列之結匯日匯率處理 及轉換為新臺幣結付。提領外幣現鈔或餘額查詢時,甲方應給 及轉換為新臺幣結付。提領外幣現鈔或餘額查詢時,甲方應給 付乙方手續費如下: 付乙方手續費如下: (一)使用晶片金融卡跨國提款功能之晶片交易:每次新臺幣 (一)使用晶片金融卡跨國(日本)提款功能之晶片交易:(日幣 100 元。 提款金額*0.8%)+150 日圓,惟每筆不得低於390日圓。 (二)使用晶片金融卡跨國餘額查詢功能之晶片交易:不收手續 (二)使用晶片金融卡跨國(港澳)提款功能之晶片交易:手續費 費。 均一價為新臺幣 100 元。 (三)使用晶片金融卡跨國(日本)餘額查詢功能之晶片交易:不 收手續費。 (四)使用晶片金融卡跨國(港澳)餘額查詢功能之晶片交易:不 收手續費。 第三條 ~ 第六條 略。 第三條 ~ 第六條 略。 附表一、三信商業銀行客戶辦理各項存匯業務收費標準 附表一、三信商業銀行客戶辦理各項存匯業務收費標準 實施日期:112年12月01日起 實施日期:112年08月01日起 服務項目 服務項目 二十三、ATM 跨國提款手續費 二十三、ATM 跨國提款手續費 收費標準 收費標準 每次新臺幣 100 元 日本:(日幣提款金額*0.8%)+150日圓,惟每筆不得低於390日圓

港澳:均一價為新臺幣 100 元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
附表二、三信商業銀行外匯業務收費標準	附表二、三信商業銀行外匯業務收費標準
實施日期: 112年12月01日起	實施日期: 110年01月01日起
<u> </u>	本行匯兌暨存款業務收費作業標準
匯兌業務	匯兌業務
本行存款往來客戶業務項目	本行存款往來客戶業務項目
五·外匯 <u>帳戶存入/提領外幣現鈔</u>	五・外匯存款
費用種類	費用種類
<u>匯差</u>	手續費
說明	說明
存入/提領外幣現鈔時收取匯差(每筆最低收取 TWD100)	以新臺幣結構/存入/結售/提領者免收
	以外幣現鈔存入/提領者加收匯差(每筆最低收取 TWD100)
匯差計算公式=存入/提領之外幣現鈔 * 該幣別即期匯率與現鈔匯	匯差計算公式=存入/提領之外幣現鈔 * 該幣別即期匯率與現鈔匯
率之差價 (人民幣以『人民幣業務專區』公告為主)	率之差價
本行存款往來客戶業務項目	本行存款往來客戶業務項目
七・外幣現鈔買入/存入/賣出/提領(舊版標準由本行認定)	七・外幣現鈔買入/賣出(<u>舊鈔/</u> 舊版標準由本行認定)
費用種類	費用種類
現鈔處理費	手續費
非本行存款往來客戶業務項目	非本行存款往來客戶業務項目
一·外幣現鈔買入/賣出(舊版標準由本行認定)	八·外幣現鈔買入/賣出(<u>舊鈔/</u> 舊版標準由本行認定)
費用種類	費用種類
現鈔處理費	<u>手續費</u>
單日限額	限額
說明	說明
USD500/HKD5, 000/JPY50, 000/EUR500/CNY2, 500	<u>每日</u> USD500
	存款業務